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

二、指導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基隆女中 114 級班聯會

四、目的：選舉 113 學年度（115 級）班聯會正副主席

五、候選資格：全高一（新學年升高二）學生，無警告以上之處分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正、副主席搭檔競選（候選人二人一組始接受報名）。

（二）不得同時報名多組競選。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7 日（五）下午 5 點止，逾時不候。

（四）繳交資料：報名表（附件一）、師長推薦函（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五）資料繳交方式：

1. 下述資料填寫完畢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1）報名表需導師簽章。

（2）報名表家長簽章與本人簽章請列印後簽章並一併附上。

（3）師長推薦函請師長列印後簽章並一併附上。

（4）切結書請列印簽名並一併附上。

（5）正副主席候選人之報名表、切結書可分開填寫，統整後由其中一位同學負責寄送。

（六）報名資料請自行下載列印。

七、競選注意事項：

（一）候選人可利用 6 月 11 日（二）至 6 月 17 日（一）下課或放學時間進行宣傳，請同學注意切勿耽誤課程與午休時間。

（二）學務處安排各組候選人於宣傳期間各一天中午透過廣播進行政見發表。

（三）候選人如欲張貼發放各類海報文宣，須經學務處訓育組同意，並由班聯會蓋章許可方可張貼發放。如有張貼文宣請於 6 月 17 日（一）放學前清除。

（四）各組候選人可自行拍攝政見發表影片或形象影片，學務處將協助轉貼至班聯會 IG 帳號與學校網頁。

八、投票時間：6 月 18 日（二）至 6 月 20 日（四）每日中午 11:50 至 12:20

九、投票地點：行政大樓穿堂、活動中心門口（愛美笑力）

十、投票注意事項：在校學生均有投票權，一人一票，請投票同學攜帶學生證，投票現場勿喧嘩。

十一、開票日期與地點：6 月 21 日（五）中午 12:00 於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四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學校同意應予以退職，並另行補選：

（一）曠廢職務經班聯會查證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經學校處警告以上處分者

（三）發生無法抗拒之事故，無法履行職務者

（四）經學校核准輔導轉學者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隨時補充公告。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115 級) 班聯會正副主席參選報名表

主席候選人	(請貼大頭照)	姓名		候選人簽章	
		班級		導師簽章	
		座號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活動、幹部經歷	
副主席候選人	(請貼大頭照)	姓名		候選人簽章	
		班級		導師簽章	
		座號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活動、幹部經歷	
參選政見 (請條列)					

學務處審核：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115 級) 班聯會正副主席師長推薦函

被推薦人：____年____班_____

推薦內容：

推薦教師：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115 級) 班聯會正副主席參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主席候選人：

副主席候選人：

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 (115 級)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當選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責任，依校規懲處。

- 一、 資料偽造不實或虛構活動、幹部經歷者。
 - 二、 涉及賄選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在學期間違反校規，經查證屬實予以記過（含警告）處分者。
 - 四、 競選期間對其他參選人發表不當言論、人身攻擊等違規行為者。
 - 五、 於非規定期間進行宣傳者。
 - 六、 未依規定時間清除選舉文宣者。
 - 七、 當選後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辦理校內外活動者。
 - 八、 當選後其言論、主張與校規或學校政策牴觸，仍強行執行者。
- 註：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隨時補充公告之。

此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主席候選人：

副主席候選人：

學 號：

學 號：

班 級：

班 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